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风电业务 EPC 工程服务合同》总价款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控股股东嘉寓集团持有公司41.66%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新甲、张国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预计2021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